

山东睿扬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
之
法律意见书



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山东睿扬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戈林、姜梦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《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了《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孙喜彦女士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3 名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30,952,9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50.3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委托理财》议案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通过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952,925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2、通过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952,925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3、通过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952,925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通过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952,925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5、通过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952,925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6、通过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0,952,925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7、通过《关于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0,952,925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8、审议《瑞奥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30,952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不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睿扬(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奥电气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,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

山东睿扬(北京)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戈林

戈林

姜梦蕾

姜梦蕾

2023年5月16日